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三卷二期

2013年12月，頁127～154

## 現代兒童形式的省思及新興童年社會學之 批判

王瑞賢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現代兒童形式的特徵、治理模式和成長論述，以及新興童年社會學對於現代兒童形式的批判，闡明多元的兒童形式。現代兒童形式基於年齡本質主義，展現出發展性、未來性、普遍性與私領域化等特徵的兒童形象，也合理化成人的社會地位與權力。1980年代崛起的新興童年社會學呈現晚期現代性的兒童形式，提出了四種兒童形式：一是社會建構的兒童，強調兒童形式是由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脈絡所建構的；二是主體性與能動性的兒童，強調兒童具有主動參與建構社會世界的能力；三是兒童為一個獨立年齡團體，有其自身的客觀事實存在，致力進行兒童團體的調查。四是兒童與成人不對等世代關係的政治化形式，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將兒童視之為弱勢團體，而非與成人是一種發展延續的關係。新興童年社會學在學術領域解構成人主義，樹立起真正的兒童研究；在日常生活世界中試圖建立起兒童解放方案，轉化成人父權體制的壓迫性。

關鍵詞：童年社會學、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社會化、兒童研究、兒童發展

期刊徵稿：<http://www.edubook.com.tw/CallforPaper/TJSE/?f=oa>

高等教育出版：<http://www.edubook.com.tw/?f=oa>

高等教育知識庫：<http://www.ericdata.com/?f=oa>

- 本文作者：王瑞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 投稿日期：102年1月16日，修改日期：102年5月9日，接受刊登日期：102年5月10日
- DOI：10.3966/168020042013121302004

##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Forms of Modern Childhood by New Sociology of Childhood*

Jui-Hsien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management models and growth discourses of modern forms of childhood, and to discuss critiques of modern forms of childhood from the emerging field of childhood sociolog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diverse forms of childhood. Modern forms of childhood are based on age essentialism, and display images of childhood which can be characterized as developmentalism, futurism universalism and privatism. They legitimate the adult-centered social and cultural discourse in which adults are positioned as caregivers and children as demanders. They thus strengthen the social status and dominant power of adults. In the 1980s, the emerging new sociology of childhood pointed out the diversity of childhood in late modernity, proposing four forms: first,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view of childhood emphasized how forms of childhood are constructed by the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ntext; the second emphasized the subjectivity and agency of childhood, stressing that children have the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and actively construct the social world; the third form considered children as consisting of independent age groups, each of which can be characterized through their own objective facts, and devoted itself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children's groups. Fourthly, the political form of childhood sa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ren and adults as involving two groups of unequal power, with the feminist sociology of

childhood viewing children as a disadvantaged group, rather than one dimension of a biologically continuous relationship with adulthood. The emerging sociology of childhood deconstructed adultism and established childhood research as a genuine field of study. It also tried to establish a liberation project for childhood in the world of daily life, and attempted to transform the system of patriarchal oppression.

Keywords: sociology of childhood, feminist sociology of childhood, socialization, childhood studies, child development

## 壹、前言

基本上，教育活動背後往往存在一個有關「兒童是什麼」的根本性論述。它的論述內涵往往決定了教育活動的形式。「兒童是什麼」的定義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轉移。我們可以從聯合國對於兒童權利內涵的變化，看出一些兒童論述變化的一些端倪。例如，聯合國在1959年通過的「兒童宣言」中的兒童權利是以福利權為主，包括發展、保護與免費教育等權利。經過30年過後，1989年公布的「兒童權利公約」則可以發現兒童權利除了原有的福利權之外，還擴大到重視兒童本身的自決權，包括自由表達、尋求接受、傳遞訊息與思想自由、自由結社與和平集會等權利（Wyness, 2006）。

就這兩個權利內涵而論，「兒童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兒童觀點。兒童福利權的兒童觀點是一種以年齡本質主義為主，認定兒童是不論在生理、心理與道德各方面都是較為脆弱的個體，需要成熟的成人照顧。這種兒童形式強化了兒童的需求論述（need discourse）以及成人的照顧論述。後者自決權概念則是承認了兒童有其主體性，是社會公民的成員；同時也具有主動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動性，因此兒童應有其發聲的管道與參與機會。這兩個兒童權利方案的改變，意謂著兒童的客體化到主體性的變化（Rogers, 2004）。

因此可知，年齡本質主義、兒童客體化的需要論述與成人的照顧論述一直支配著我們解釋兒童及童年的基本準則<sup>1</sup>（Archard, 1993; Woodhead, 1991;

---

<sup>1</sup> 一般而言，兒童係指年齡12歲以下（聯合國的定義是18歲以下）的人類；這個年齡階段稱之為童年。因此，年齡指涉一種發展性概念，在這個階段的兒童常被視為是未成熟的個體（human becoming）。不過，社會學家Turner（1986: 12）曾說過：「人不應該完全以年齡、性別和族群來加以歸屬！」換言之，兒童的概念不應只有發展性概念，尚且還應包括主體性概念和結構性概念等（Jenks, 2004）。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更認為兒童概念還

Wyness, 2006)。在這個準則框架裡，兒童不論在其角色、社會位置及行為表現都展現出一種演進性、發展性與未來性的特徵。在這種情況下，一旦兒童的發展過程出現問題，或是成人照顧者出現障礙，兒童本身及其未來馬上都有可能陷入一種偏離正常或標準之外的危機。因此，不論是成人，還是兒童都必須動員起來，設法解決這項危機，回復到正常角色位置和發展軌道之上。

1980年代的西方社會出現的兒童危機論述即是一種年齡本質主義觀點下的危機論述，分別是制度性危機及跨界性危機。所謂制度性危機係指進行兒童社會化的兩個重要機構——家庭和學校，因其瓦解或是功能不彰所導致的危機（Coppock, 1997; Jensen, 2009; Scraton, 1997）。例如，因父母親離異、單親、再婚、隔代、組合等多樣性家庭的出現，解構了傳統的核心家庭；學校的危機則包括校園暴力、學生學習動機或學業表現低落等問題。

在年齡本質主義的現代文化建構之下，兒童與成人都是遵循著年齡區分（age-related），各自在各自的社會位置和生活世界裡生活。但是，跨界性危機係指今日兒童跳脫了兒童與成人角色、社會位置與生活世界二分的框架，逾越他們的生活世界，混淆了既有的範圍，進入成人世界，造成角色與社會位置錯置的危機。這種跨界性危機往往造成許多兒童心理發展者、教育學者與文化道德專家的擔憂與恐慌。跨界性危機主要源自於兒童原有的純真與單純受到資訊媒體的薰染，引起諸多兒童犯罪、暴力、過度消費、吸毒與色情賣淫等問題，所帶來的緊張與挑戰（Postman, 1982/1992）。Postman（1982/1992）的《童年的消逝》（*The Disappearances of Childhood*），M. Winn（1984）的《沒有童年的兒童：在性與藥品世界中的早熟》（*Children without Childhood: Grow Up Too Fast in the World of Sex and Drugs*）和Kline（1993）的《遠離花園：玩具、電視與行銷年代的兒童文化》（*Out of*

---

要包含一種權力的概念在內（Mayall, 2002）。基於這種體察，本研究前半段旨在探索年齡本質主義的發展性兒童概念，後半段則是探究其他多樣性的兒童概念。

*Garden: Toys, TV and Children's Culture in the Age of Marketing*) 等都是關注跨界性危機的經典作品。跨界性危機論述強調兒童的幸福、快樂和保護，以及隔離在成人世界之外的重要性。

這些危機論述不論是擔心社會化機構功能的下降或不振，抑或是擔心社會界線的模糊化，導致兒童本質易受污染，皆反映出幾項重要的觀點，包括兒童與成人的區別是以年齡本質來判定的；兒童是未成熟個體，成人是成熟的個體；在社會位置上，兒童屬於私領域成員，成人是公領域的成員；童年是一個重要的心理發展與社會發展的階段；在這個發展階段，兒童有諸多的「需要論述」，自然天性的需要（舉凡愛與安全、新的經驗、讚美與認同和責任）、心理健康的需要、社會適應的需要與文化規範的需要等不同層次的需要論述（Woodhead, 1991）。

現代兒童形式是基於年齡本質主義建構而成的，兒童與成人的世代關係是一種依賴與照顧、發展與成熟、客體與主體的關係。現代兒童形式論述框架支配了我們對於兒童與成人存在與互動方式的合理性與正當性，然而這種年齡本質主義的兒童形式面對現今後現代社會愈來愈多樣性、混雜與個人主義化的發展，愈顯得其侷限性與不足。因此，1980年代的新興童年社會學提出多樣性兒童形式，包括社會建構的兒童、能動性的兒童、社會結構的兒童和弱勢團體的兒童，針對現代社會以年齡本質主義建構的兒童形式進行了一次反省性考察，重新豐富了我們對今日兒童的認識與想像（趙文書譯，2004；Jenks, 2004；Wyness, 2006）。基於此，本研究首先討論現代兒童形式的特徵，它與成人的關係形態，治理模式，年齡本質主義所建構的心理發展與社會發展的成長論述；進而，論證傳統兒童研究典範的轉移，探索新興童年社會學多樣的兒童形式，並透過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說明兒童解放的矛盾。

## 貳、現代兒童形式——年齡本質主義的建構

「他好幼稚喔！」，「這個小孩好早熟！」或「你外表看起來好年輕！」是我們在日常生活情境裡，容易聽到言談。這些言談往往不經意地流露出年齡是人們用來判斷他人行為表現的參照準則。基於這種年齡本質主義，人容易會被劃分為兩類，一類是在生理、心智、社會互動與道德等各方面還在發展和學習的兒童；另一類則是各方面都已是成熟的理性成人。這種年齡本質主義是將兒童和成人同時擺在一條演進發展的直線之上，藉以判斷兒童與成人之間的差異性，架構彼此的社會關係（James & Prout, 1990; Qvortrup, Bardy, Sgritta, & Wintersberger, 1994; Woodhead & Faulkner, 2000）。如果該成熟而未能成熟的人，會說他幼稚或弱智；至於不該成熟，卻是成熟的，不是超齡、早熟，就是老成。年齡本質主義給予了人們一條界線，定位彼此的角色、社會位置與行為準則，不能隨意跨界或逾越。跨界或逾越都是象徵著一種污染，皆可能帶來危機（Alexander & Seidman, 1990）。

在年齡本質主義的思維框架裡，兒童與成人在許多特質上常是兩兩相對的比較（見表1）（Prout, 2005; Wyness, 2006）。在生理方面，兒童的發展是未成熟，成人則是成熟的；在行為方面，兒童的行為受到生理因素的限制較多，成人的行為則是來自文化的規範居多。在心理方面，兒童不論是認知、人格與道德都是處於發展的過程，成人發展較為成熟而完整。因此，兒童的情緒容易毛躁、自制力欠缺、理性不足；相較地，成人穩重而健全。在社會關係方面，兒童必須處處依賴成人的照料，成人則是自主而獨立。就公民條件而言，兒童屬於未來的公民，社會無法賦予各項公民的權利，成人是社會的主要公民成員，能夠獨立行使各項公民權利。就社會空間而言，兒童家庭化（familization）與學校化（scholarization），停留在私領域裡；成人則是進入公領域範圍裡，在政治、經濟與社會裡活動（Zeiber, 2009）。兒

表1 生物年齡參照架構下的兒童與成人關係

兒童	成人
私領域	公領域
自然	文化
非理性	理性
依賴	獨立
被動	主動
能力欠缺	能力
遊戲	工作

資料參考：Prout (2005); Wyness (2006).

童是自然人，童年算是前社會期；成人是文化人，成年屬於社會期（Frønes, 1994; Lee, 2001）。

就工作而言，兒童與成人各自不同。兒童的工作就是遊戲玩耍；成人的工作則是勞動賺錢。在文化方面上，兒童的遊戲玩耍是道德上容許的（fun morality）（Jenkins, 1998），它是童年幸福快樂的重要指標；沒有工作的成人就如同沒有遊戲玩耍的兒童一般，都是不幸福的，都是痛苦的（Wyness, 2006）。更何況，兒童發展與社會發展觀點也是認為，遊戲玩耍對於促進兒童的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各方面的發展有一定的貢獻（James & Prout, 1990）。就價值而言，兒童已經脫離物質的經濟價值，不是家庭的經濟來源，而是心理的和文化的資產，是家庭的情感資產（Jenkins, 1998）。因為情感是家庭化的，是屬於個人的，所以童年時光格外值得珍藏與懷念。因此，Gillis（2009）特別指出，由於童年的情感化趨勢，所以現代兒童的童年呈現出一種「影像化」現象，兒童照片、影片與聲音處處可見。

## 參、童年的園丁治理模式

以年齡本質主義作為現代兒童形式的建構準則，也是思維兒童與成人之間差異性的參照架構。這種支配性思維凸顯出現代兒童形式具有過程性、未

來性、情感性、私領域等重要的特徵。這些現代性兒童特徵常見於心理學、歷史學、社會學與教育哲學等各種領域之中。法國兒童歷史學者P. Aries認為，現代兒童形式的轉化與西方社會歷史變遷有著緊密關聯。他認為，現代兒童形式來自於西方社會變遷三個關鍵因素：一是西方中產階級和上流階級開始出現個人化婚姻與家庭，將兒童逐漸情感化，改變了父母親對其子女的互動方式。到了十九世紀，這種個人化婚姻和家庭對兒童心態改變的觀念普及整個社會所有階層團體（Prout, 2005）。在今日二十世紀，兒童已經是我們這個時代情感的主要消費對象，為人父母往往在兒童的身上得到喜悅（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97）。其次是，兒童的未來性概念開始浮現與重視。因此，教育人員與道德人士開始擔心兒童的未來發展；擔心兒童在各方面的不成熟，容易污染與扭曲其未來的發展，造成一些行為上或道德上的困擾。因此，這些人員特別注重兒童的社會性的教誨、磨練與規範。第三是，學校開始獨立於社區之外，成為保護和規約兒童的重要的社會化機構。學校制度採取分齡制度，同時教師的專業、課程、教學與評量比起以往更為明確與具體。學校成為兒童在童年期最適合停留的地點（Prout, 2005）。

Zelizer在1994年出版的《兒童無價的有價化》（*Pricing the Priceless Child*）一書描述十九世紀末美國社會有關兒童情感化與兒童未來性的投資觀念的出現與變遷。Zelizer指出，當時美國社會已經出現童年無價的觀念，因此，兒童不再被視為是家庭經濟的重要來源與支柱，兒童的無酬工作被看成是對兒童一種道德上、教育性的磨練。同時，當時社會風氣也反對以金錢衡量兒童的重要性，拒絕以買賣方式來領養兒童。因為，兒童的未來性觀念流行，投資兒童及保障兒童未來的保險開始成為生活必需品（引自Kline, 1993）。

另外，童年社會歷史學者Lee（2001）採取Bauman（1987）在《立法者與詮釋者》（*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一書探討現代國家治理模式的變遷，來解釋現代兒童的依賴性、發展性、未來性、投資性等特徵的出現。Bauman認為，現代國家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治理模式是從蠻荒文化的

型態過渡到園藝文化型態。過去統治者的治理角色只是一位被動的且不過度干涉大自然平衡的管理者，或是「獵場守衛者」（gamekeeper）。現代統治者展現則是一種富有園藝文化特徵的治理角色。這種園丁治理者（gardeners）的現代統治者，將國家視為一種發展導向的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國家的一切資源都是重要資產，都應該獲得全面管理、瞭解、參與、操控、保存與永續發展。這些作為只為了國家能夠從中獲取最大利益，以及永續的發展。

在這種治理模式下，整體人口都是國家管理和教育的對象，兒童因為攸關整個國家的前途與未來發展，更是格外需要訓練、教育與投資。基於兒童在發展導向國家的特殊地位，兒童的治理自然成爲一項重大的社會工程。現代化國家衍生出許多基於兒童的未來導向的觀念與需求，專門負責兒童的幸福、發展與教育的專業人員（Lee, 2001）。這項重大社會工程與專家建制於醫療、教育、心理學、社會福利和社會政策等各層面裡（Alanen, 1994）。兒童歷史學者C. Heywood（黃煜文譯，2004）認爲，早在1870年代，西方國家已經完全將兒童概念化成爲重要的未來人力資本。因此，國家必須嚴密監控兒童的身體、道德與智能等一切的發展，以培養高素質的未來勞動人口和士兵。

## 肆、兒童發展與社會化的成長論述及其限制

年齡本質主義的支配框架認爲兒童具有「非理性」、「自然性」（naturalness）與「普遍性」的特性，同時也說明兒童與成人之間是一種演化過程的關係，彰顯出一種「自然－文化」對立的現代主義精神（Prout, 2005）。兒童被視爲成人的雛型，就個人發展而言，它反映出心理發展的兒童形式；就社會而言，它投射出社會發展的兒童形式（Jenks, 2004）。Wyness（2006）認爲，心理發展與社會化理論是最具體反映出這兩種兒童形式的成長論述。心理發展理論用來描述兒童個人內在一切發展變化，而社

會化理論則是說明兒童進入社會的內化過程與變化。

基本上，兒童心理發展與兒童社會發展是一體兩面的事情（Alanen, 1994; Jenks, 2004; Prout & James, 1990）。例如，兒童的語言、遊戲與社會互動既可以看成是一種認知能力的發展，也可以視為是社會參與的表徵（James & Prout, 1990）。兒童心理發展與社會發展這兩個成長論述不但是思維兒童的參照框架，也是教育學的核心論述及實踐的原則（Alanen, 1994）。Jenks指出：

發展心理學在於說明兒童的「自然特質」，解釋發展的必然性、正常性與可欲性，以及「生長」所帶來的建設性變化。兒童的理性通常被認為較為不完整——（童年）就是一種理性發展的歷程。（Jenks, 2004: 79）

在兒童心理發展論點中，兒童各項心理發展都明顯呈現一種以年齡為主的「階段性」特徵。每一個年齡階段分別代表不同的心智發展階段，以及不同的社會關係和道德倫理發展的階段（溫世頌，2003；Mayall, 1996）。Piaget的認知發展四期論分布在出生～2歲、2～7歲、7～11歲及11～成年期四個階段；Kohlberg的道德三期論，有前習俗道德期、習俗道德期與後習俗道德期三個階段；Erikson的心理社會危機論將人從出生到成年的心理社會發展劃分為八個時期，每個時期各自有它所要面對和克服的危機（溫世頌，2003）。這些理論分別涉及到認知、道德、心理與社會等各個層面的發展，都是典型的以年齡為主的階段性成長論述。

至於，社會化理論是圍繞在現代主義所提出的——「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核心議題開展的。不同的社會學家對「社會秩序如何可能」有不同論點。馬克思主義認為，社會秩序來自於生產模式與階級關係的辯證；涂爾幹學派認為，社會連帶根源於社會規範和道德價值；韋伯學派聚焦於理性化的歷程，所開創出來的商業、國家和軍隊等組織模式。雖然現代社會學家對於

社會秩序建構與運作原則的看法紛歧，但是社會如何將其秩序、規範、價值等傳遞給未來的下一代，是社會化理論的核心焦點（Jenks, 2004）。法國社會學者E. Durkheim對於教育的定義可以作為當代社會學者對社會化理論最為經典的定義。他說：

教育是上一代對尚未準備過社會生活的下一代所施予的影響。其目的  
是要在兒童身上喚起並發展某些身體的、知識的和道德的情況，以適  
應整個政治社會和特殊環境對其要求。（藍建譯，1992：20）

英國教育社會學學者Bernstein（1973: 198）也認同Durkheim的看法，  
提到：

社會化是指將生物體轉化為一定的文化體的過程。由此可知，社會化  
過程是一個複雜的控制過程。通過此一過程，在兒童身上誘發出一定  
的道德、認識和情感意識，並賦予這些意識特定的形式和內容。社會  
化使兒童對各種安排變得敏感，因為這些安排對於預期他所擔當的角  
色具有實質性意義。

綜上言之，兒童的心理發展與社會化的成長論述強化了下列幾項重要的  
論點：一是兒童與成人的關係是一種依賴與附屬的關係；二是父母親與教師  
等成人應該擔起教導孩子的道德責任，並認為兒童須加以社會化；三是家庭  
與學校是兒童的主要社會空間；家庭制度與學校制度是童年生活的組織與安  
排影響最深遠的制度，然而，這些空間都是以成人為中心來組織的，並決定  
兒童的生活經驗；四是兒童因本身許多心理與社會條件的不完備和成熟，所  
以只是潛在的、未來的，而非真正實質具有公民資格與地位。他們完全被排  
除於公共領域之外。童年階段主要的目的在於建立兒童的行為，發展成熟的  
理性、社會關係與道德良知，使其能夠具有參與社會文化活動的能力，最終

成爲社會的成員（Frønes, 1994; Jenks, 2004; Mayall, 2002; Nasman, 1994; Zeiher, 2009）。

這種成長論述是以成人作爲兒童的標準範本，發展中的兒童都算是未來達到標準成人的偏異性兒童（deviant childhood）（Alanen, 1994; Lee, 2001）。心理發展與社會發展的兒童形式關切的都是環繞在「兒童正在發展什麼，未來會變成什麼以及可能缺乏什麼」等議題之上，判斷發展過程中的正常或異常，完備或不完備情況。

換言之，年齡本質主義的立場採取的是一種變動、歷程與投射的兒童形式。因此，心理發展觀點展現了一種前社會的（pre-social）特性，偏重生物性成熟與發展；社會化觀點則是帶有反社會性的（anti-social）立場，它預設尚未社會化或社會化不成功的兒童是野蠻的、未馴化的或不文明化的（James, Jenks & Prout, 1998/2006; Oakley, 1994）。在這種論述之下，兒童難以用完整的主體性去展現他們自己（on what they are）（Oakley, 1994），兒童只能算是暫時性的「存在」，而非永久性的主體（Wyness, 2006）。兒童總是以下一代方式來描述，將眼光投向於未來。因此，兒童的現在性和當下的社會經驗不但容易被忽視，也沒有機會讓兒童去證明他們的能動性；更容易將他們邊緣化，排除於社會之外（Scraton, 1997; Wyness, 2006）。

Kehily（2004）認爲，年齡本質主義的心理發展與社會發展作爲思維兒童的「真理政權」。在今日後現代社會裡實在難以描繪出兒童與童年的真正圖像。同樣地，Woodhead（2004: x）也指出：

傳統學術中的兒童論述和研究方法普遍過於狹隘，嚴重阻礙了「兒童研究」的旨趣。在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等傳統的研究方法都兒童轉變成客體，視之爲一個發展的、社會化或是濡化的個體。如今，惟有徹底捨棄這些論點，（新的）兒童研究才有可能體現。

Woodhead (2004: x-xi) 進一步指出，新的兒童研究典範如果想要超越過去舊有的兒童研究的缺點的話，應該注意下列幾項的重點：

(新的) 兒童研究應該建立在反對傳統理論普遍流行的本質主義觀點，放棄對兒童的抽象性、普遍性、通則性的預設，而是體認到兒童是由不同的時間、地點、年齡、性別、族群等多重方式不斷地建構與重構。(新的) 兒童研究也應該批判現代社會對兒童生活各種規約方式，並且體認到兒童是社會的能動者，賦予兒童參與社會生活所有層面的權利，包括兒童研究在內。

## 伍、新興童年社會學的發展

崛起於1980年代的新興童年社會學，認為年齡本質主義不應再作為唯一解釋兒童的支配框架，兒童的概念必須進行新的再概念化。新興童年社會學認為，兒童形式是多樣性的，除了年齡本質主義的心理發展和社會發展的兒童形式之外，還應該包括社會建構的兒童 (socially constructed child)、部落的兒童 (the tribal child)、社會結構的兒童 (social structural child) 與弱勢團體的兒童 (the minority group child) 等不同類型的兒童存在 (Jenks, 2004)。

Prout與James (1990) 認為年齡本質主義過度強調兒童的普遍性與自然性，忽略兒童及其生活與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的脈絡性關係。其認為，兒童是社會建構的，而非是生物本質的建構。Mayall (1994) 從能動性角度指出，兒童是積極的社會參與者，在建構自身的社會生活扮演積極的角色，而非完全是社會結構的接受者，以及文化的傀儡。Qvortrup (1991) 認為，年齡本質主義往往將兒童視之為隱形團體，依附於成人及家庭裡。事實上，兒童應視之為一個結構性概念，是一個獨立的年齡團體，如同性別、階級與

族群一樣是一個可以分析的社會變項，有其自己的社會事實存在。Oakley（1994）則是認為，兒童與女性在社會關係有諸多的相似性，就性別而言，女性是父權主義下的弱勢團體；就年齡而言，兒童是成人父權體制下的弱勢團體。兒童與女性對於父權主義存在許多相似且相關的政治議題，兩種都在批判年齡本質主義所建構的社會關係。因此，女性研究與兒童研究是相互呼應的。基於上述，以下分別細述新興童年社會學所呈現的多樣性的兒童形式。

### 一、社會建構的兒童觀點

社會建構主義的兒童觀點是受到現象學的影響，專注於描述我們對兒童的想法、態度與期待。社會建構主義認為，人們對兒童的意識並非是去脈絡化的、普遍性的絕對知識，而是受到所處的社會、政治、歷史與道德的影響。A. S. Schutz認為，社會的真實是多重性的，因此，社會建構主義認為，我們對兒童的形式不是單一的或一致性的，而是多元複雜的（轉引自Jenks, 2004）。社會結構形式是我們形塑兒童形式的因果機制。社會建構主義反對生物決定論主張，我們對兒童的意象是隨著社會脈絡的變動而變動的。Aries（1962）的《童年的世紀》（*Centuries of Childhood*）一書中，探究不同時代社會的童年概念及其歷史成因。Aries主張中古社會並不存在童年的觀念，兒童的天真純潔是現代社會兒童的標準形象。Postman在《通往未來的過去——與十八世紀接軌的一座新橋》（*Building A Bridge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指出：「童年」是社會的人造產品，不是生物學的分類。童年發明於十七世紀；到了十八世紀，童年成為我們今天所熟悉的形式；在二十世紀，童年面臨解體；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童年更有可能蕩然無存（引自駱芬美，2005）。Mead（1998）在南太平洋薩摩亞群島進行的跨文化人類學研究，調查薩摩亞三個村莊裡數十位青春前後女孩生活適應的情況。Mead的研究顯示出，薩摩亞的社會青少年的生活與適應方式並沒有現代西方文明社會的青少年普遍存在躁動狂飆時期。因此，Mead的研究

說明了不同的社會形塑不同的兒童形式。

## 二、兒童能動性取向

兒童能動性取向主要強調兒童參與社會生活世界的主動積極的能力。傳統年齡本質主義的兒童研究過度重視社會結構與成人的重要性，忽略了兒童的能動性問題。隨著微觀的符號互動論等典範的提倡，對於能動者與能動性的重視挑戰了傳統兒童與成人之間既有的本質性建構，以及兒童與成人的依賴與依附關係（Lee, 2001; Prout, 2009）。

Corsaro（2005）以「詮釋性再生產」（interpretive reproduction）概念說明兒童積極主動地參與社會化的過程。兒童在社會化程中展現出他對成人的知識與訊息，主動評價與改造，同時透過同儕文化的參與，再生產成人的文化，進而加以擴大和延伸。「詮釋性再生產」概念主要應用了英國社會學家Giddens（1979: 69-70）的結構化（structuration）理論，認為任何社會世界的解釋都應該兼顧結構與能動性兩個面向。在Giddens的看法中，結構與能動性是互為依賴的。形塑了人格與社會，但是行動者具有反思性和實踐的知識和能力。因此，每個行動有助於新的事物生產。個人和社會、結構和行動是互為包含的。

Corsaro（2005）認為，傳統社會化將兒童視為之無知的，偏重成人的引導，以及社會結構的主宰性。因此，兒童的社會發展理解成是個人習得成人技能與知識，內化社會規範，進而能夠適應社會。這種個人主義式社會化論點將兒童的社會化完全被動地納在成人的架構之下進行，忽略了兒童主動參與成人的行動，與同儕相互磋商、分享與創造社會化的共同活動的可能性。

換言之，童年不完全僅是一種通往成人社會的準備期，兒童在此時期亦能夠對於生活的社會世界有其自身的看法與建構。因此，兒童能動性取向在於強調兒童是社會主動參與者，積極建構和決定自我的社會生活，而不是社會化的客體，以及社會結構的接受者而已（Prout & James, 1990）。Mayall

(1994, 2002) 認為，以往兒童研究都是以成人目光採取「由上而下」(looking down) 觀看兒童，新興童年社會學認為應該採取符號互動論的觀點，「由下往上」(looking up) 的方式從兒童是社會參與者的角度，讓兒童自主發聲，才能真正瞭解兒童自身的活動及其觀點。因此，兒童能動性取向格外重視民族誌，強調它對於兒童研究的重要性 (James & Prout, 1990)。Mayall (1994) 稱此種研究方法在於建構「兒童的童年」(Children's Childhood)，而不是成人視角下的兒童與童年。

### 三、兒童社會結構的鉅觀分析

兒童社會結構的鉅觀分析認為，年齡本質主義偏向將兒童視之為一個有待學習社會規範的不完整個體，童年是過渡到成人社會的預備階段。在這種前提下，社會是由理性的成人所組合而成，兒童只是一個隱性的團體而已，是準備進入社會的學徒而已。兒童社會結構的鉅觀研究在於打破兒童發展及童年預備說，強調兒童是社會的公民成員。兒童就如同階級、性別、族群一樣的概念，都是社會結構中一個獨立的年齡團體。因此，兒童應該是一個獨立的觀察和分析單位，有其獨自的社會特徵、需求與權利。藉由調查兒童團體的一切情況，可以建立起兒童自身具體可見的生活與社會圖像 (Jenks, 2004; Qvortrup, 2009; Qvortrup, et al., 1994)。

在兒童社會結構鉅現分析這項研究取向中，以在1990~1993年間，由J. Qvortrup 領導歐洲16個工業國家學者共同進行的《童年即社會現象》(Childhood as Social Phenomena) 的研究最負盛名 (Qvortrup et al., 1994)，目的在於克服因兒童即依賴者的觀念，導致兒童在許多社會事實上能見度偏低的情況。因此，這個研究取向主要以結構性概念來看待兒童，認為兒童既成爲社會的獨立團體，橫跨在任何的時間、空間、經濟或其他相關準則裡，兒童團體都存在一些共同的特徵。這個研究取向希望能夠進行兒童團體的共同性特徵調查。該研究認為，不同年齡團體 (如青少年團體、成年團體或老年團體) 都是受到相同的社會參數所影響，因此，兒童團體的普遍

性特徵研究結果，便可以進行社會上、跨國性或跨文化的比較，瞭解這些團體的關係和不同待遇。

該研究亦要證明兒童有其真正的社會位置與社會事實，以彰顯兒童的自主性（Wyness, 2006）。這項計畫主要是根據下列五大主題來蒐集這16個參與國之兒童團體的相關社會資料（Mayall, 1996: 57）：

（一）童年的社會性紀錄：兒童的人口與統計。

（二）兒童的活動：有關在學校、休閒時間、薪資勞動、家庭等時空裡的各種活動。

（三）分配的正義：與兒童有關的社會資源分配、分配標準、世代之間資源的劃分。

（四）童年的經濟：消費的內涵與分配，兒童的貢獻。

（五）兒童的法律地位：國家、父母親與兒童之間關係，保護與自主的問題。

#### 四、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

##### （一）成人父權主義的批判

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學者Oakley（1994: 13）認為：「兒童的社會性與女性的社會性關聯性極為相似」。因為，以生物年齡看待兒童與成人之間的差異性，就如同以生物性別看待性別之間的差異性一般，都是在一種本質主義的觀點。女性主義認為性別關係是社會建構的，同樣地，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也認為兒童與成人的世代關係是一種社會建構的，而非純然是一種發展演進的關係。兒童與女性在父權主義下都是弱勢團體。在性別的父權主義下，男性是社會的支配團體；而在年齡的父權主義之下，成人是社會的支配團體，社會關係是依成人中心建立起來的，兒童則是一個權力不平等的弱勢團體（Mayall, 2002; Oakley, 1994）。在這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之下，兒童與成人所受到的待遇、權利與義務都不盡相同（Qvortrup et al., 1994）。

女性主義的目的在於將性別關係給予政治化，挑戰，並解構父權主義體

制及其意識型態，企圖重新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與權力形態；同樣地，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也是運用這種策略，嘗試將兒童與成人的關係政治化，挑戰成人父權主義的體制及其意識形態，解構以年齡本質主義建立的世代關係（generation）。

Alanen（1994, 2001, 2009）、Mayall（2002）和Oakley（1994）都認為，年齡本質主義充其量只能描述兒童與成人兩個不同年齡群體的行爲和社會特徵而已，無法清楚論證兒童的不平等社會關係，瓦解成人主義體制的傳統權威。因此，基於兒童與成人關係的政治化解構，兒童與成人的關係惟有改以一種權力關係導向的世代化關係（generationing），才能真正打破兒童只是成人預備之角色的迷思。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認為，兒童與成人兩個不同世代團體存在一種特定權力形態的世代化關係。Mayall（2002: 35）在《童年社會學》（*Towards a Sociology for Childhood*）一書宣示性傳達了此一目的：

從女性生活向度去思維，目的在於建立女性的知識，……而從兒童生活角度去思維，則是在於建立一個真正屬於兒童解放的社會學——協助兒童改善他們的社會與政治地位。……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研究兒童和童年生活就如同研究女性一樣，女性與兒童可以更明瞭在社會所組成的權力結構中的位置——也就是規則關係中的位置。

Prout與James（1990: 30-31）也呼應地指出：

所謂「弱勢」是一種道德性的，而非人口分類上的問題。它傳達的是一種相對權力的弱勢或犧牲者的情況。……這種把兒童描述成一個弱勢團體的研究取向，不在於肯定成人與兒童現有的權力關係，而是在於挑戰這個權力關係。……這種兒童研究取向並非從兒童內在旨趣出發，而是從控訴社會結構，剝奪某些人的自由，以及另一批人的支配

意識型態開始。

不過，Hood-Williams（1990）仍然認為女性主義與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有其實質上的不同。他指出，生物性別（sex）與生物年齡是現代家庭最主要的兩大支柱。生物性別構成了丈夫支配妻子的婚姻父權主義，生物年齡則是撐起父母親主控子女的年齡父權主義。在現代家庭裡，這兩種關係是交錯且矛盾的共存。儘管女性主義解構了父權主義，追求性別自身的權益，但是並沒有連帶地造成成人對兒童所建構的父權體制的鬆動。另外，兒童常被女性主義視為是性別政治解放運動過程中一個重要阻礙。因此，女性主義通常都認為只有拋棄兒童，才能真正達到實現性別的解放與重建（Mayall, 2002; Wyness, 2006）。某種程度上，女性主義仍然持有成人意識形態來看待性別關係的問題（Qvortrup, 1991）。

## （二）兒童解放策略與境

如同女性主義認為社會學充滿著男性的思維，無法真正反映出女性的生活世界和經驗，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也認為社會學是屬於成人導向的知識，兒童並非其討論的主題，難以體現出兒童生活世界的全貌。因此，今日社會學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承認兒童是一個社會團體，重新思考社會學的理论架構與內涵的完整性（Alanen, 1994）。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的知識旨趣，在於參照女性主義社會學，一方面要建立起真正屬於兒童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childhood），另一方面仿效女性主義的性別解放行動方案，推動世代關係的政治化，進行成人主義的解放（Alanen, 2009; Jenks, 2004）。例如，在學術領域裡有Hendrick（2000）的〈兒童是歷史資源的社會行動者：確認與行動的問題〉（“The child as social actor in historical sources: Problems or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及Woodhead與Faulkner（2000）的〈主體、客體或參與？兒童參與心理學研究困難〉（“Subjects, objects or participants”）專文討論，另外，Alderson（1994）主張研究方法論裡的兒童與成人社會關係的改造，建構兒童參與研究的權利。在日常社會生活世界裡

上有Alderson（1994）的慢性病兒童自我決定權的研究，Reddy（2000）研究印度童工如何透過自組的童工工會對抗成人雇主的剝削等等。

雖然兒童與成人關係轉化是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的終極目標，但是矛盾的是，女性主義的解放運動模式並不能完全運用於兒童的解放運動之上。根據Wyness（2006）的分析指出，女性主義的解放策略是結合鉅觀和微觀兩個向度。在鉅觀方面，女性主義批判父權體制，解構性別關係和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並且從女性視野去分析社會世界，提煉出新的性別概念與關係；在微觀上，女性主義重視女性能動性和自我反思性，藉以喚醒女性對於日常生活、自我主體性和生命經驗的體驗與對話。換言之，女性主義的解放行動方案是通過女性的自覺，將女性從自在團體（group in-itself）轉變成具有自主解放行動力的自為團體（group for itself）。女性主義的解放行動主要是直接訴諸於女性自身，但是童年社會學的政治運動卻無法複製女性主義的作法，直接訴諸兒童，由兒童自己直接提出訴求，宣稱自己的解放行動。特別的是，兒童從自在團體轉變成具有解放行動的自為團體，還是需要仰仗具有積極行動性的成人來協助。矛盾的是，成人既要成為兒童的保護者和利益的行使者，又要扮演兒童解放運動的實踐者，在角色之間似乎相互矛盾且衝突（Jenks, 2004; Oakley, 1994）。

## 陸、結論

現代兒童形式是建立在年齡本質主義觀點之上，體現出發展性、歷程性與未來性等特質，進而形塑出兒童與成人之間演進式的世代關係。這種成長論述具體在心理發展與社會發展的模式，制度化於家庭與學校之中，並採取了園丁治理方式來管理兒童，關照童年階段任何一切發展，控管正常與標準的軌道，糾正不正常的偏差現象。它強化了成人的社會地位與權力結構，以及成人即照顧者與兒童即需求者的社會文化論述；同時，弱化了兒童的主體與能動性，摒除兒童於社會制度之外。

1980年代崛起的新興童年社會學，是一種晚期現代性的兒童觀點。它沿著批判年齡本質主義、詮釋多樣性的兒童形式以及轉化成人父權主義三個不同的知識旨趣，挑戰了現代兒童形式的侷限性，並同時結合微觀分析方法具像化兒童參與建構社會世界的行動力，以鉅觀分析凸顯兒童的社會結構位置。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更致力於作為一種轉化性知識，解構成人的霸權地位，扭轉兒童生活機會的弱勢與不公平性。新興童年社會學以結構與能動性的晚期現代性兒童觀點反省現代兒童形式的年齡本質主義與發展觀點，格外具有啟發作用。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何定照、高瑟瀟（譯）（2007）。Z. Bauman著。液態之愛（Liquid love）。臺北市：商周。

周曉虹、李姚軍（譯）（1998）。M. Mead著。薩摩亞人的成年：為西方文明所作的原始人類的青年心理研究（Coming of age in Samoa;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primitive youth for Western civilization）。臺北市：遠流。

黃煜文（譯）（2004）。孩子的歷史：從中世紀到現代的兒童與童年（A history of childhood: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the West from medieval to modern times）。臺北市：麥田。

溫世頌（2003）。教育心理學。臺北市：三民。

趙文書（譯）（2004）。U. Beck, A. Giddens, & S. Lash著。自反性現代化：現代社會秩序中的政治、傳統與美學（Reflexive modernization）。北京市：商務。

駱芬美（2005）。印象・兒童・歷史。2013年4月30日，取自[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940922-4-3.doc](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940922-4-3.doc)

藍建（譯）（1992）。E. Durkheim著。教育：其本質與角色。載於厲以賢（主編），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頁13-24）。臺北市：五南。

### (二)英文部分

Alanen, L. (1994). Gender and generation: Feminism and the “child question.” In J. Qvortrup, M. Bardy, G. Sgritta, & H. Wintersberher (Eds.), *Childhood matters* (pp. 27-42). Averbury, UK: European Centre Vienna.

Alanen, L. (2001). Explorations in generational analysis. In L. Alanen & B. Mayall (Eds.), *Conceptualizing child - adult relations* (pp. 11-22). London: Routledge.

- Alanen, L. (2009). Generational order. In J. Qvortrup, W. Corsaro & M. Honig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hildhood studies* (pp. 159-174).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Alderson, P. (1994). Researching children's right to integrity. In B. Mayall (Ed.), *Children's childhoods observed and experienced*.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Alexander, J., & Seidman, S. (Eds.) (1990). *Culture and society: Contemporary debat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chard, D. (1993). *Children: Rights and childhood*. London: Routledge.
- Aries, P.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auman, Z. (1987).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ambridge, MA: Polity.
- Bernstein, B. (1973).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London: Paladin.
- Coppock, V. (1997). 'Families' in 'Crisis.' In P. Scraton (Ed.), '*Childhood*' in '*crisis*' (pp. 58-75). London: UCL.
- Corsaro, W. (2005). *Sociology of childhood*. Los Angeles, CA: Sage.
- Frønes, I. (1994). Dimensions of childhood. In J. Qvortrup, M. Bardy, G. Sgritta & H. Wintersberger (Eds.), *Childhood matters* (pp. 145-164). Aldershot, England: Avebury.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 Gillis, H. (2009). Transitions to modernity. In J. Qvortrup, W. Corsaro & M. Honig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hildhood studies* (pp. 114-127).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Hendrik, H. (2000). The child as social actor in historical sources: Problems of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P. Christenden & A. James (Eds.), *Research with children* (pp. 40-65). London: Falmer.
- Hood-Williams, J. (1990). Patriarchy for children: On the stability of power

- relations in children's lives. In L. Chisholm, P. Buchner, H. Kruger, & P. Brown (Eds.), *Childhood, youth and social chang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155-171).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James, A., & Prout, A. (1990). Re-presenting childhood: Time and transition in the study of childhood. In A. James & A. Prout (Eds.),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pp. 216-237).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James, A., Jenks, C., & Prout, A. (1998/2006). *Theorizing Childhood*. Cambridge: Polity.
- Jenkins, H. (1998). Introduction: Childhood Innocence and other. In H. Jenkins (Ed.), *The children's culture* (pp. 1-37).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Jenks, C. (2004). Constructing childhood sociologically. In M. J. Kehily (E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hood studies* (pp. 77-95). Maidenhea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Jensen, A. (2009). Pluralization of family forms. In J. Qvortrup, W. Corsaro, & M. Honig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hildhood studies* (pp. 140-155). London: Plagrave Macmillan.
- Kehily, J. (2004). Understanding childhood: An introduction to some key themes and issues. In M. J. Kehily (E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hood studies* (pp.1-21). Maidenhea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line, S. (1993). *Out of the garden: Toys, TV and children's culture in the age of marketing*. London: Verso.
- Lee, N. (2001). *Childhood and society: Growing up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ayall, B. (1994). *Children's childhoods: Observed and experienced*.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Mayall, B. (1996). *Children, health and the social order*. Buckingham: Open

- University Press.
- Mayall, B. (2002). *Towards a sociology for childhood: Thinking from children's liv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Nasman, E. (1994). Individu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hildhood in today's Europe. In J. Qvortrup, M. Bardy, G. Sgritta, & H. Wintersberher (Eds.), *Childhood matters* (pp. 145-164). Avebury, UK: European Centre Vienna.
- Oakley, A. (1994). Woman and children first and last: Parallel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women's studies and children's studies. In B. Mayall (Ed.), *Childrens' childhoods: Observed and experienced*.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Postman, N. (1992). *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 (2nd ed.). New York: Vintage.
- Prout, A. (2005). *The future of childhood*. London: Routledge & Falmer.
- Prout, A. (2009). Agency. In J. Qvortrup, W. Corsaro, & M. Honig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hildhood studies* (pp. 34-45).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Prout, A., & James, A. (1990). A new paradigm for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Provenance, promise and problems. In A. James & A. Prout (Eds.), *Cons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pp. 1-34).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Qvortrup, J. (1991). *Childhood as a social phenomenon: An introduction to a series of national reports*. Vienna: European Centre for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Research.
- Qvortrup, J. (2009). Childhood as a structural form. In J. Qvortrup, W. Corsaro, & M. Honig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hildhood studies* (pp. 21-33). London: Plagrave Macmillan.

- Qvortrup, J., Bardy, M., Sgritta, G., & Wintersberger, H. (Eds.) (1994). *Childhood matters*. Aldershot, UK: Avebury.
- Reddy, N. (2000). The right to organise: The Children's Movement in India.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24(2), 52-55.
- Rogers, W. (2004). Promoting better childhood: constructions of child concern. In M. J. Kehily (E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hood Studies* (pp. 125-144). Maidenhea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cruton, P. (Ed.). (1997). *'Childhood' in 'crisis'?* London: UCL.
- Turner, B. S. (1986).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Allan & Unwin.
- Winn, M. (1984). *Children without childhood: Grow up too fast in the world of sex and drugs*. Harmondsworth, UK: Penguin.
- Woodhead, M. (1991). Psychology and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children's needs'. In M. Woodhead & P. Carr (Eds.), *Growing up in a changing society* (pp.37-53). London: Routledge.
- Woodhead, M. (2004). Foreword. In M. J. Kehily (E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hood studies* (pp. x-xi). Maidenhea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oodhead, M., & Faulkner, D. (2000). Subjects, objects or participants. In P. Christenden & A. James (Eds.), *Research with children* (pp. 9-35).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Wyness, M. (2006).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Zeihner, H. (2009). Institutionalization as a secular trend. In J. Qvortrup, W. Corsaro, & M. Honig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hildhood studies* (pp. 127-139).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